

证券代码：605177

证券简称：东亚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4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814号）核准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840万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中汇会验[2020]6629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注册资本由8,520万元变更为11,360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8,520万股变更为11,360万股。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修订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草案）》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章程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。公司拟对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

内容: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: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, 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 取得营业执照。	第二条: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,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 取得营业执照。
第三条: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,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)上市。	第三条: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840 万股,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)上市。
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520 万元。	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360 万元。
第十八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,200,000 股,均为普通股,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八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,600,000 股,均为普通股,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该等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修订后的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须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,并以登记的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将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、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